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9114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720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7/18  
張玉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營造業法第37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其執行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6月4日桃市建師字第658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32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二、地盤圖，……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八、施工說明書。」合先敘明。
- 三、復查營造業法第35條、第37條分別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併此敘明。

四、至查營造業法第37條其立法意旨為：「一、按營造業為承造人，自應負施工之責，為落實專任工程人員之職責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爰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對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有查核之責任；並規定如發現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及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又該營造業負責人對此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方式。二、避免定作人考量工程成本之因素，對前開必須之安全措施不提出改善計畫，爰明定因而發生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意旨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對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有「查核」之責任，與核算結構計算書事屬二事，故「核算結構計算書有無錯誤」尚非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

署長 吳欣修